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中外工程与技术交流项目

服务名称：中外工程与技术交流项目服务

采购人（甲方）：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
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1日

合 同 书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的“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中外工程与技术交流项目中所需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68723-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1）专家寻访与邀请：寻访、邀请和组织专业对口的高水平外国专家及创新团队来京开展技术交流。

（2）合作渠道建设：用好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科技和工程技术组织、海外校友会、专业协会等渠道，促进国际前沿技术和北京产业合作。

（3）项目全流程服务：提供从专家对接、行程安排、活动组织到成果转化、后续跟踪的全流程服务保障。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1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汇款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含）。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名称：（印章）合同专用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邮政编码：101160

电话：010-5556230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城支行

账号：20000036584800020795351

成交供应商：北京中关村海外园有
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1101081729728

2026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828704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10909463001201050261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中外工程与技术交流项目提供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含)。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和雄安新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473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5%；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包括交流成果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整理成册的专家简历及联系方式、项目验收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等），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25%。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委托报酬总额。
-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 % 即（大写） 圆整（¥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 /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同时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且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9、检查监督乙方义务的履行，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应拥有丰富的海外智力资源和健全的海外联系网络，例如：海外办事处、联络处等，可承担发掘、联系、邀请海外专家的工作要求。且具有丰富的成功举办国际论坛、跨境培训、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等工作经验，并有海外工程技术合作在京落地的成功案例。
- 4、乙方应具有国际化服务团队，能够提供专业的服务保障。

- 5、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6、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如前述技术和惯例无明确要求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7、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8、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10、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11、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与第三方合作。如经甲方许可后乙方与第三方合作的，乙方应自行就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作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自行解决与第三方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如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并使甲方免于遭受任何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2、乙方应自行负责其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安排参与活动的人员的安全，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乙方保证其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使甲方免受任何与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相关的索赔、责任承担、损害、损失或成本的额外支出。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人身及/或财产权利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4、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导致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6、如项目涉及培训，乙方应提前做好设备调试等准备工作。项目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的跟踪和反馈。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联络。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项目工作成果的指标：

(1) 外国专家团队来京工作指标

累计海外来京交流的外国专家和创新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人。

(2) 技术咨询、技术会议、人才培养等的工作指标

- 1) 2026 年 4 至 11 月期间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生命科学四个专业方向（领域），从海外邀请外国专家和创新团队成员来京，开展中外工程技术交流。
- 2) 完成雄安新区专场工作，以推动技术难题解决为目标导向，至少达成一项国际引智成果落地雄安新区。
- 3) 完成数智赋能、绿色城市等专题相关工作。
- 4) 项目周期内至少完成 20 场技术交流会，不少于 6 场有关卓越工程师培养的学术交流讲座，1 场成果总结会。

(3) 成果转化与合作

外国高层次专家或创新团队，与在京单位达成至少 5 项合作意向或协议，与雄安新区单位达成至少 1 项合作意向或协议。

(4) 如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优于或多于上述内容，以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履行。

2、乙方应提交甲方的工作成果包括：

- 1) 成果报告：针对四个专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新能源技术、生命科学技术）、雄安新区专题技术交流、数智赋能、绿色城市等专题分别完成交流成果报告各 1 篇，汇总完成该项目总结报告 1 篇。以上共计 8 篇报告。
- 2) 专家信息库：所有参与项目的专家，简历和联系方式整理成册，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提交甲方。

上述工作成果的形式、内容和数量应符合甲方要求。

3、验收标准或要求

- 1) 验收单：以各技术需求单位验收并加盖公章的验收单为准，验收单

需附带所有技术交流的会议记录和会场照片，份数应按实际交流场次提供。

- 2) 专家信息库：所有参与项目的专家，简历和联系方式整理成册，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提交甲方。
- 3) 成果报告与案例集：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和案例集，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具有指导意义。
- 3) 验收合格的，甲方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客观上已无法进行整改，或者乙方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或已不具备验收条件的，视为乙方未通过验收，甲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未通过验收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乙方应足额退回。乙方未通过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所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知悉、获取的甲方等任何关联方的全部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负有保密的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挪作他用。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

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和变更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持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甲方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入公众领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服务成果、项目工作成果、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项目工作成果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利、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3、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工作以及其提供给甲方的成果合法合规，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

及其他权利，并使甲方免受任何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相关的索赔、责任承担、损害、损失或成本的额外支出。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乙方工作不合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1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__1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 20%，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存在不全面、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等情形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__3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的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

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限为合同金额 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费用,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不支付后续费用,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 如违约金拒不改正或虽经改正但其义务的履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 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 6、本协议项下一方所受损失包括一方所受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一方为避免或减轻因违约方违约或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